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评估和产权登记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8/2021_2022__E4_BA_8B_E4_B8_9A_E5_8D_95_E4_c43_608653.htm

(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1.资产的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2)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3)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

1.资产评估。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2)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3)合并、分立、清算。(4)资产拍卖、转让、置换。(5)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6)确定涉讼资产价值。(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1)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2)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3)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2.产权登记。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1)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2)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3)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